

壹、環境教育研究所追蹤評鑑綜述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 年度系所評鑑，評定本所博士班為「有條件通過」，並需辦理追蹤評鑑實地訪評。評鑑的意見簡述如下：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- 加強各式文件紀錄之完整與檔案管理。
- 宜廣邀各互動關係人參與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- 適度合併或簡化專業能力指標，並據以設計能有效檢核學習成效之評量工具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- 宜增聘兼任教師開設實務應用課程，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及有利未來發展。
- 宜建立教學意見調查即時回饋系統。
- 實務教學推動宜設計相關回饋反思機制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- 教學與研究空間缺乏及學生專用學習空間不足且運用條件不佳，應儘速改善。
- 宜儘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並結合所友會之成立與運作，以提升學生事務推動。
- 宜儘速修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，明確規範外文能力以及學術論文發表等畢業要求事項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- 專任教師宜適度調整社會責任與服務工作之負擔，投入更多心力於學術成果之發表與產出，增加在國內及國際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數量。
- 宜定期配合學校發展定位與教育目標檢討修訂學生修業之規定，並確實評估及調整學生之數量與品質，以強化畢業生研究能力與學術品質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及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- 自我改善機制宜制度化，建立整體自我改善機制，以利未來發展。